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前详细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材料，议案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审阅，对于以下事项我们认为：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向关联自然人出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公司基于经营和发展战略对投资业务布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资源配置，加快资金回笼，聚焦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将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斌

陈 杰 平

李 阿 吉